厦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文件

厦公交警通〔2025〕65 号

厦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关于全市部分道路限制载货汽车通行的通告

为规范我市道路交通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九条、《厦门经济特区道路交通安全若干规定》第二十条之规定，决定在我市部分道路对载货汽车采取限制、禁止通行管理措施，具体通告如下:

一、限制、禁止载货汽车通行的时段、路段、区域（未标注限行时段的，为全天候禁行）

（一）思明区、湖里区

1.限制、禁止通行区域

（1）每日 7：00 至 9：00、17：00 至 20：00，思明区道路（不含仙岳路、成功大道）禁止所有载货汽车通行;

（2）每日 7：00 至 9：00、11：00 至 20：00，思明区道路（不含仙岳路、成功大道），湖里区东渡路（不含）—长岸路（不含）以东，殿前一路（不含）、火炬北路（不含）、枋钟路（不含）、环岛东路环岛干道路口至花屿东路口段（不含）以南，环岛东路（含）以西区域内道路禁止重、中型载货汽车通行;

（3）思明区金鸡南路、观音山路、东坪山路（站南路口以南）、东排山路、龙虎北路等东坪山区域道路禁止重、中型载货汽车通行。

（4）本通告对上述区域内道路限制、禁止载货汽车通行管理措施有特别规定的，从其规定。

2.限制、禁止通行路段

（1）每日 7：00 至 9：00、17：00 至 20：00，湖里区华荣路、南山路、吕岭路、金尚路、嘉禾路石鼓山立交桥至吕岭路口段、江头东路、江头西路、江头南路、江头北路、台湾街、环岛干道金钟路口至黄头路口段、成功大道演武大桥至枋湖北二路段禁止所有载货汽车通行;

（2）湖里区长歌路禁止所有载货汽车通行;

（3）每日 7：00 至 9：00、17：00 至 20：00，湖里区殿前一路、火炬北路、枋钟路及枋钟路下穿隧道、环岛东路环岛干道路口至花屿东路口、湖里大道、火炬路、枋湖北二路、钟宅路金山路口至环岛干道路口段、环岛干道钟宅路口至环岛东路路口段、成功大道高崎立交至枋湖北二路段禁止重、中型载货汽车通行;

（4）每日 7：00 至 21：00，湖里区殿前四路禁止重、中型载货汽车通行;

（5）每日 7：00 至 21：00，仙岳路（地面部分）东渡路口至环岛干道路口段禁止重、中型载货汽车通行;

（6）仙岳路（高架部分）、成功大道演武大桥至枋湖北二路段、思明区展鸿路前埔北路口至吕岭路口段、湖里区长岸路高架桥禁止重、中型载货汽车通行。

（二）集美区

1.每日 7:00 至 9:00、17:00 至 20:00，以下路段、区域禁止重、中型载货汽车通行:

（1）杏前路（不含）以南，杏滨路（不含）以西，杏林南（北）路（含）以东围合区域内的道路;

（2）沙厦高速田集连接线（含）以东，集美大道田集连接线至同集路段（不含）以南，同集路集美大道至天马路段（不含）以东，天马路（不含）以南、滨海西大道（不含）及浔江路（含）以西、龙船路（含）、鳌园路（含）以北围合区域内的道路（不含乐海路）;

（3）沈海高速公路（不含）以南，杏锦路（含）以东，杏林湾路（含）以北与诚毅大街（含）、锦亭北路（含）、诚毅东路锦亭北路至立功路（含）、立功路（含）以西围合区域内的道路（不含海翔大道）;

（4）集美北大道安仁大道口至圣果路口段、杏锦路、杏林湾

路、杏林北路、天马路（同集路以东段）、锦园东路杏前路口至中宛路口段。

2.工作日的 7:00 至 8:20、16:20 至 18:50（寒暑假期间除外），301 乡道灌南小学段禁止重、中型载货汽车通行。

3.每日 17: 00 至次日 09: 00，苎溪路天水路口至 324 国道口段禁止重、中型载货汽车通行。

（三）海沧区

1.新阳大道灌新路口至新阳大桥段禁止重、中型载货汽车通行。

2.每周五至周日 17:00 至 22:00，东瑶南二路龙窖路口至东孚南路口段、东瑶路龙瑶路口至水头路口段、东孚南路龙瑶路口至水头路口段、东瑶南路龙窖路口至东孚南路口段禁止重、中型载货汽车通行。

3.每日 7:00 至 9:00、16:30 至 18:30，新街角嵩路口至海沧大街路口段、新大街新街路口至港北路口段，禁止重、中型载货汽车通行。

（四）同安区

1.每日 7:00 至 9:00、17:00 至 20:00，环城东路（不含）以西，环城南路（即 324 国道、不含）以北，环城西路（含）以东，环城北路（含）以南合围区域内道路，禁止重、中型载货汽车通行。

2.每日 7:00 至 9:00、16:00 至 20:00，芸溪路（含）、溪声路（不含）以南，凤岭路环城西路至同盛北二路段（含）、凤岭路同

盛北二路至双凤路段（不含）以北，环城西路（含）以西，华诚三路（不含）、云祥路（不含）、双凤路（不含）以东合围区域内道路，禁止重、中型载货汽车通行。

3.每日 7:00 至 9:00、11:00 至 14:30、16:30 至 19:00，洪塘南路滨海东大道口至洪塘路口段禁止重、中型载货汽车通行。

（五）翔安区

1.黄山路（县道 411 线，含上塘路）海翔大道口至民安大道口段，禁止重、中型自卸货车，重、中型牵引车，重、中型混凝土搅拌运输车等三类载货汽车通行。

2.每日 7:00 至 9:00、17:00 至 20:00，巷西路马巷车站至 324 国道桐梓路口段、巷东路马巷车站至舫阳北路口段、巷南路马巷车站至海翔大道口段，禁止重、中型载货汽车及具有载货功能的重、中型专项作业车通行。

3.每日 7:00 至 9:00、17:00 至 20:00，翔安大道（不含）以东，翔安东路（不含）以西，海翔大道（不含）以南，翔安南路（不含）以北区域内的道路，禁止重、中型载货汽车及具有载货功能的重、中型专项作业车通行。

（六）跨海桥梁、隧道

1.集美大桥：工作日 7:00 至 9:00、17:00 至 19:00，禁止重、中型载货汽车通行。

2.厦门大桥：工作日 7:00 至 9:00、17:00 至 19:00 禁止重、中型载货汽车和具有载货功能的重、中型专项作业车通行。

3.翔安隧道、海沧大桥：禁止重、中型载货汽车通行。

4.海沧隧道：海沧隧道兴湖路出口（含匝道）禁止重、中型载货汽车通行；每日 7:00 至 10:00、16:00 至 20:00，海沧隧道（主线）禁止重中型载货汽车通行。

5.集美区海堤路银江路口至湖里区高崎小学路口段：禁止重、中型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及大、中型载客汽车通行。

二、下列车辆行驶不受本通告规定的限制

（一）厢式及封闭式中型货车；

（二）悬挂新能源号牌的重、中型载货汽车（不含重中型自卸货车、混凝土搅拌运输车、牵引车和挂车组成的汽车列车）；

（三）多用途货车（俗称“皮卡车”）；

（四）执行任务的路政执法车、工程救险车、污染事故应急处理车、施救清障车。

三、因生产建设和临时特殊需要，确需在禁行时段、路段行驶的载货汽车，可以在“交管 12123”APP 或者交通安全综合服务管理平台（http://www.122.gov.cn）申请货车通行证（码），按指定的时间、路段通行。

四、请广大驾驶人自觉遵守限行规定，合理选择出行道路，并按照道路交通标志标线指示通行，服从现场民警和管理人员的指挥和疏导，违者将依法予以处罚。

五、本通告自 2025 年 11 月 4 日起执行，此前有关限制载货汽车通行的规定与本通告不一致的，以本通告为准；厦门市公安

交通管理局发布的《关于展鸿路增设重中型货车禁止驶入标志的通告》（厦公交管通〔2014〕59号）、《关于思明区、湖里区及部分桥梁道路限制载货汽车通行的通告》（厦公交管通〔2015〕32号）、《关于思明区东坪山道路禁止重中型货车通行的通告》（厦公交管通〔2015〕47号）、《关于海沧区新阳大道禁止重中型载货汽车通行的通告》（厦公交管通〔2018〕52号）、《关于调整厦门大桥、海沧大桥、集美大桥限制重中型载货汽车通行措施的通告》（厦公交管通〔2018〕60号）、《关于厦门大桥、嘉禾路及海堤路局部路段采取道路交通限行措施的通告》（厦公交管通〔2020〕76号）、《关于翔安区黄山路、八一路部分路段限制相关载货汽车通行的通告》（厦公交管通〔2021〕63号）、《关于调整载货汽车部分车型通行限制的通告》（厦公交管通〔2023〕28号）、《关于调整海沧区部分道路交通组织的通告》（厦公交管通〔2023〕40号）、《关于集美区部分道路限制载货汽车通行的通告》（厦公交管通〔2023〕55号）、《关于同安区部分道路限制载货汽车通行的通告》（厦公交管通〔2023〕64号）、《关于调整海沧隧道（主线）重中型货车通行限制的通告》（厦公交管通〔2024〕49号）同时废止。

厦门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2025年10月29日

（此件主动公开）